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如 2007 年 3 月 14 日 A/62/105 号文件所示, 将要求大会本届会议任命两人, 以填补联合国行政法庭将出现的成员空缺, 任期四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
2. 下列人士为各自政府提出的参加竞选任命或再任命的人选:  
阿古斯丁·戈迪略(阿根廷);  
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
3. 上述候选人的履历附后(见附件)。



## 附件

### 履历表

阿古斯丁·艾伯特·戈迪略（阿根廷）

出生日期：1938年10月22日

#### 经验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名誉教授

秘鲁仲裁法庭主审法官（2003年），负责一家国际公司和一个政府实体间的诉讼程序；作出得到双方同意的一致裁决；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行政法庭法官（2002-2007年）；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法官（1994-2005年）；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2004-2007年）；

欧洲公法中心理事会成员（雅典，自2003年起）；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1984-1989年）兼庭长（1988-1989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1990-1992年）；

阿根廷众议院宪法事务委员会(名誉)顾问（1984年至今）；

阿根廷参议院行政事务委员会(名誉)顾问（1984年至今）；

行政法基金会创始会长（1981年至今）；

伊比利亚—美洲行政法协会创始会长（2000-2002年）；名誉会长（2002年）。

国际拉丁美洲行政法研究所创始所长（1977-1980年）；

阿根廷行政法协会创始会长（1976-1978年）；

国际行政科学评论编辑委员会成员；

国际行政科学研究所，布鲁塞尔（1974年至1989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院长（1973年）；

阿根廷最高法院替补法官（1972年）；

拉普拉塔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1969年）；

自 1958 年至今，作为行政法教授，在阿根廷及整个拉丁美洲和欧洲承担各种教学任务。

### 学历

法律和社会科学博士（1960 年）；法学博士（1959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

### 著作

20 多部法律著作和教科书，包括四卷一套的行政法专著，各版本的出版情况如下：阿根廷（第 8 版，2003 年）、哥伦比亚（第 2 版，2001 年）、委内瑞拉（第 1 版，2001 年）、秘鲁（第 1 版，2003 年）、巴西（第 1 版，2003 年）和墨西哥（第 1 版，2004 年）；为拉丁美洲和欧洲法律期刊撰写了大量文章。最近出版了《法律入门》英文本（伦敦，Esperia Publications Ltd.，2003 年，欧洲公法中心主任 Spyridon Flogaitis 撰写前言）；西文版为《Une introduction au droit》（资料同前）；以及《拉丁美洲的未来：欧盟能起到帮助作用吗？》（资料同前）。

### 其它：

拉丁美洲若干大学名誉教授（哥伦比亚两所，阿根廷两所，秘鲁一所）；

前往世界各地参加过许多有关行政法问题的会议、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担任政府许多法律和发展项目顾问及一些国际组织的顾问（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仲裁法庭主审法官，1994 年（in re Mar del Plata Copan ' 95 Sociedad del Estado y Swipco S.A.）；

秘鲁仲裁法庭主审法官，2003 年。

详情见 [www.gordillo.com](http://www.gordillo.com)

## 达耶德拉·森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

出生日期：1935 年 4 月 29 日

### 专业经验

现任联合国行政法庭第二副庭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D-2）。1997 年 9 月退休。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返聘担任总法律顾问。

还担任过近东救济工程处联络处（纽约）人事厅长和主任。多年担任救济工程处总顾问团及其包括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在内的各主要委员会成员。除负责总的规划、指导和主管该机构的法律职能外，总法律顾问还负责就与该机构的职能、结构和活动有关的复杂、敏感的法律以及法律外问题；就涉及宪法和法律问题的政策、方案和其它事项以及各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协定提供咨询意见。

法律顾问除管理由 12 名法律干事组成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法律部和在总部和有业务活动的外地的顾问以外，还负责与加沙地带和西岸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关系，后来还负责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关系问题。为回应国际社会关切的事项，法律顾问在第一次起义期间建立并管理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被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方案。该项方案包括部署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 23 名专业工作人员，他们向法律顾问负责。建立并掌管近东救济工程处行动支助干事方案的战略管理，在 2000 年 9 月以后的第二次起义期间，除其他事项外，尤其采取主动行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法律顾问主持总部订约委员会及其它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就订约和采购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仲裁和联合国行政法庭代表该机构。其职责包括向该机构提供有关联合国内部法律的咨询意见，包括应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该机构 23 000 名工作人员的冤情投诉程序和过程。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副主任专员不在时代表他们。

### 出庭律师，斯里兰卡，1960-1971 年

全职执业律师，以诉讼、上诉和初审诉讼为主。代表的客户包括锡兰银行、人民银行、锡兰保险公司、锡兰保险有限公司、锡兰联合新闻报纸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壳牌公司、加州德士古公司和埃索公司锡兰分公司对斯里兰卡政府对这些在斯里兰卡的石油公司实行国有化而提出的索偿诉讼中代表这些公司。担任美国政府一宗海事索赔诉讼律师。有几年担任斯里兰卡法律教育理事会讲师及其考试委员会主席。

## 特派任务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法律顾问。

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律顾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秘书长特别代表拥有科索沃所有立法和行政管理权力。法律顾问办公室包括总部大约 17 名专业干事和该地区许多其他专业干事，在科索沃维持和平复杂而独特的特派任务中起着主要法律和政治作用。科索沃特派团法律顾问办公室起草并审查立法和行政文书，就包括银行业务、企业注册、税务、电信、运输、建立司法机构、执法、选举、公民登记、市政和区域管理等各种有关政府活动的复杂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担任联合国斯科普里代表团团长，与马其顿政府谈判《特派团地位协定》。

## 专业资历

硕士（奥克森），民法学士（奥克森），联合王国

国际法文凭，剑桥大学，联合王国

出庭律师（中殿律师学院）

锡兰最高法院律师

## 学历

皇家学院学校，科伦坡，1947-1954 年

牛津大学，Jesus 学院，1954-1957 年/1958-1959 年

伦敦中殿律师学院，1957-1958 年

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962-1963 年

## 奖状

韦尔森法律奖，牛津大学，Jesus 学院

国际公法人道主义信托基金学者，剑桥大学，1962-1963 年

## 著作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Visiting Forc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s to International Forces, 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 41 卷 (1965-1966 年)

The Ombudsman as a Reality in Southeast Asia, 东南亚座谈会工作文件, 科伦坡, 1966 年 1 月

Protecting Palestinian Refugees: The UNRWA Experience: Humanitarian Diplomacy The Practitioners And Their Craft; 纽约: 联合国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其它职务**

维也纳国际学校理事会会长兼主席。

2003 年 3 月科索沃暴乱后任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小组成员

电子邮件: senajanaki@gmail.com